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2022年度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8.7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同意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简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即，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同意子公司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